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0844988A號
附件：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自113年7月9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再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30天。
- 二、再公開展覽地點：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113年7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5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六、再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書及圖。
- 七、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多媒體專區—
影音專區—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3次會議決議辦理】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公開展覽前座談會</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第 1 次</td> <td>10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次</td> <td>1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td> </tr> </table>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第 1 次	10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		第 2 次	1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第 1 次	10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				
		第 2 次	1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公 開 展 覽</td> <td>自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起 30 天，刊登於中華日報 112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第 C2 版及 1 月 7 日第 C3 版。</td> </tr> </table>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起 30 天，刊登於中華日報 112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第 C2 版及 1 月 7 日第 C3 版。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起 30 天，刊登於中華日報 112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第 C2 版及 1 月 7 日第 C3 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td> <td>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td> </tr> </table>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紀錄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直 轄 市</td> <td>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審議通過</td> </tr> </table>	直 轄 市	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直 轄 市	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審議通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內 政 部</td> <td>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審議通過</td> </tr> </table>	內 政 部	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再公開展覽辦理緣起.....	1
貳、法令依據及再公開展覽書圖依據.....	1
參、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1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會議紀錄	
附件二 全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圖目錄

圖 1 再公開展覽位置示意圖.....	2
圖 2 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示意圖.....	3

表目錄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4
------------------	---

壹、再公開展覽辦理緣起

本次個案變更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及 12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前座談會，並於 112 年 1 月 5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後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後提送內政部審議，並經 113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會議決議（略以）：「四、本案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詳附件一），故依上述決議，本案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資周延。

貳、法令依據及再公開展覽書圖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再公開展覽書圖係依 113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決議辦理。

參、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決議內容，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為本案勝利路西側與仁和路及德東街之交叉路口，為供車輛通行順暢故將路口擴大，爰針對擴大部分辦理再公開展覽作業。（詳圖 1、圖 2 及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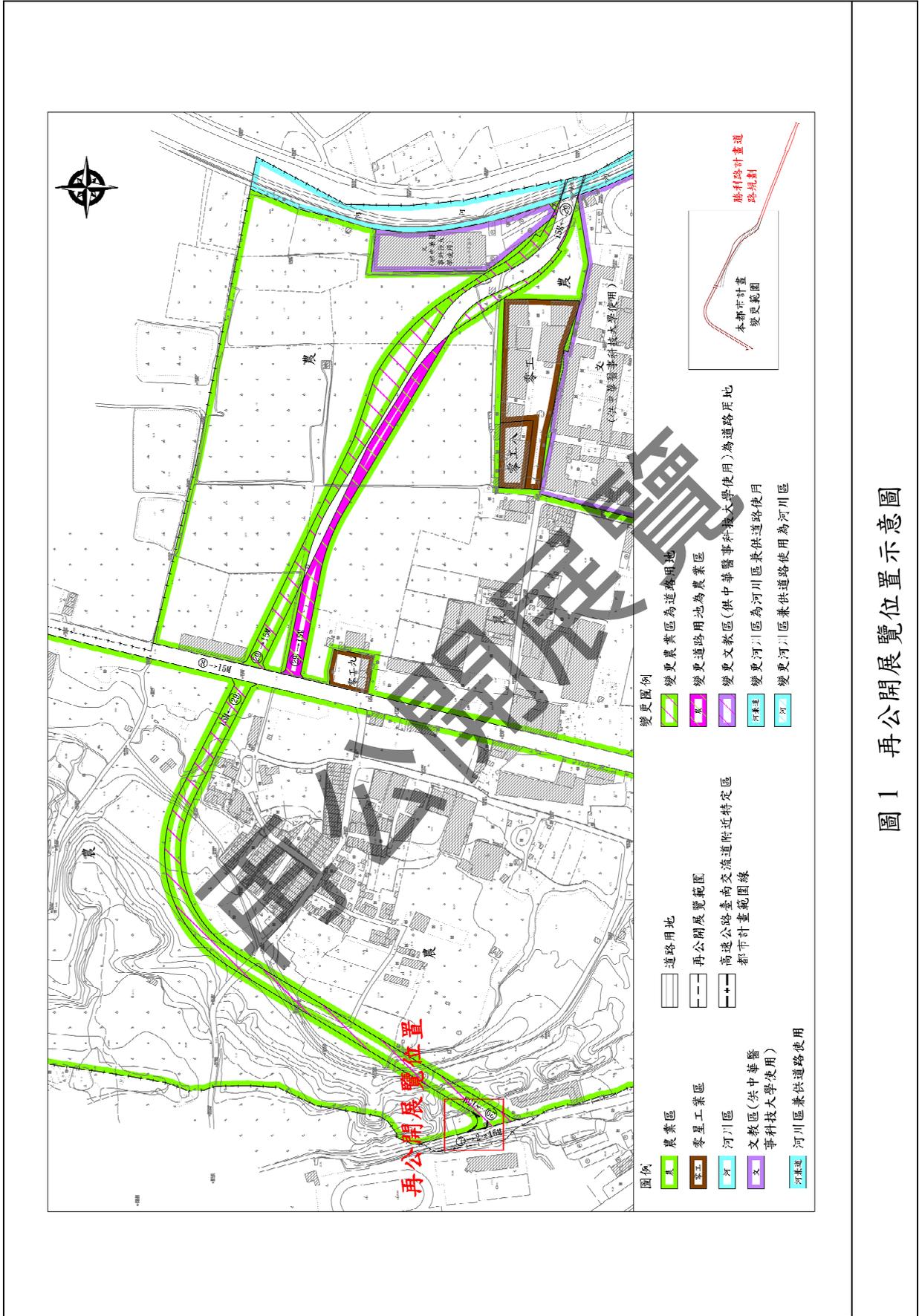


圖 1 再公開展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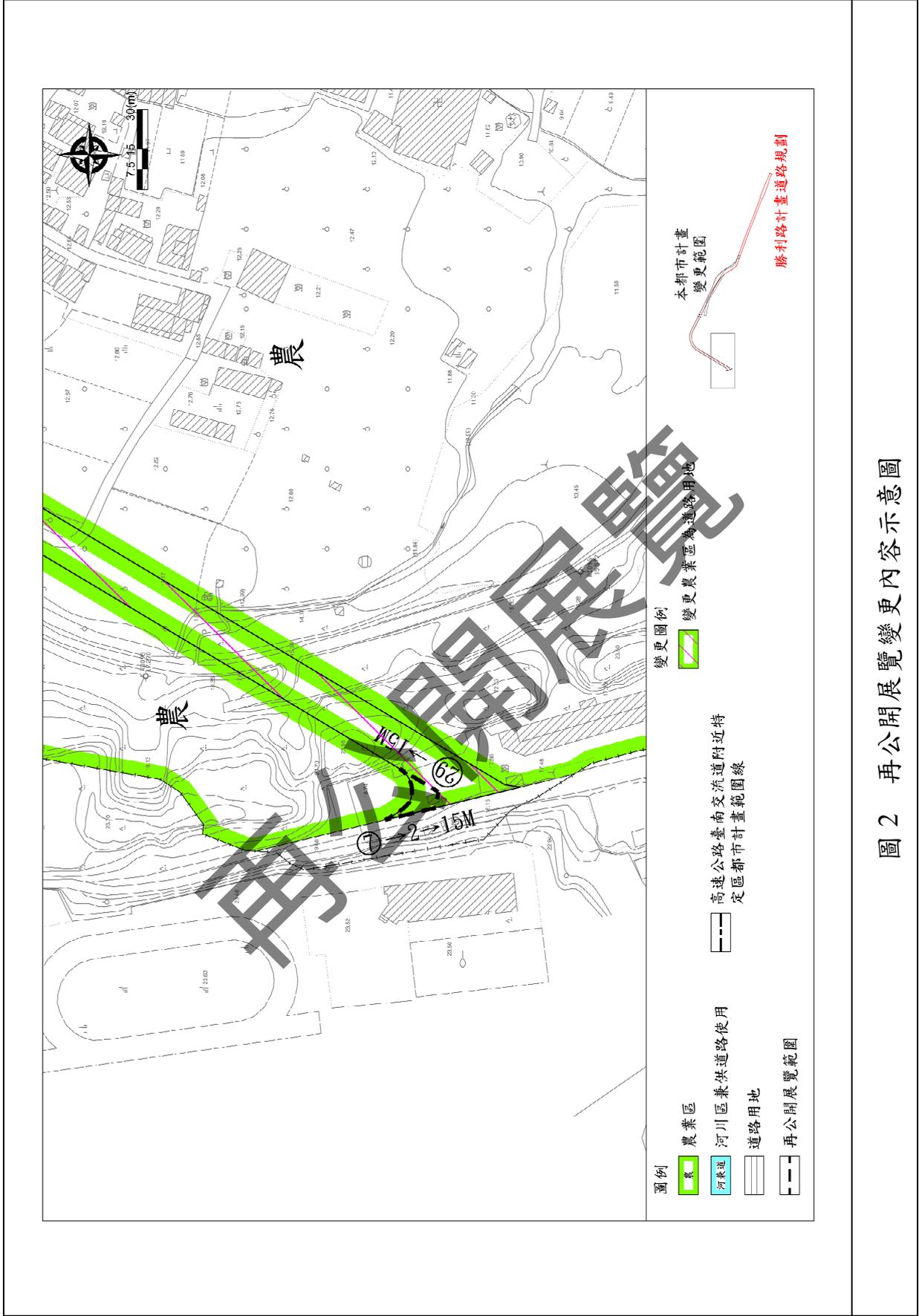


圖 2 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1 本案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勝利路 延伸段 銜接仁 和路及 德東街 交叉路 口	農業區 (0.01)	道路用地 (0.01)	<p>1.為配合重大建設執行之急迫性 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已列為本市重大交通建設之一，並報請內政部積極提案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為配合「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成果執行及順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案亟需依路權用地範圍調整變更，爰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p> <p>2.為提升地區交通效能之必要性 基於整體路網需求及地方意見反應，將勝利路(文華路至中正路)延伸至東區德東街，並配合高架道路工程幾何設計，重新調整既有計畫道路之線形及路寬，除有效分擔中山路出入車流，紓解東區至仁德區之橫向交通擁塞狀況外，更可解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對外道路狹窄，致交通事故頻仍之問題。</p> <p>3.為引導都市合理發展之公益性 本道路未來開闢後可健全區域交通路網，降低行車時間與距離，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財政稅收，同時可強化消防救災動線，以提供周邊地區更安全、完善之生活品質與機能。</p>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結果為準。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會議紀錄

再公開展覽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核定案件第 1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第 5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姍嬋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5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市地重劃作業）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萬丹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部份機關用地為商業區）案」。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

八、散會：上午11時40分。

再公開展覽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12144783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建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係參酌本部 93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111 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一)4 項原則認定屬有迅行變更之必要，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二、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本案整體路線及與周邊道路系統銜接規劃、交通需求分析資料與近期交通影響評估、對附近地區交通紓解之改善效果與具體經費來源；另規劃路段部分坡度及彎度大，請研提後續交通管制與安全措施，並檢附交通主管機關之書面意見。

三、變更範圍涉及農業區，且部分規劃高架路段跨越中華醫

事科技大學，故請補充本案變更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道路兩側地主造成之影響及相關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五、本案都市計畫歷次變更彙整表請核實填列；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全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公開展覽

全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計畫區西北隅， ②9號道路	文教區（供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使用） (0.00)	道路用地 (0.00)	<p>1.為配合重大建設執行之急迫性 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已列為本市重大交通建設之一，並報請內政部積極提案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為配合「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規劃案」成果執行及順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案亟需依路權用地範圍調整變更，爰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p> <p>2.為提升地區交通效能之必要性 基於整體路網需求及地方意見反應，將勝利路（文華路至中正路）延伸至東區德東街，並配合高架道路工程幾何設計，重新調整既有計畫道路之線形及路寬，除有效分擔中山路出入車流，紓解東區至仁德區之橫向交通擁塞狀況外，更可解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對外道路狹窄，致交通事故頻仍之問題。</p> <p>3.為引導都市合理發展之公益性 本道路未來開闢後可健全區域交通路網，降低行車時間與距離，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財政稅收，同時可強化消防救災動線，以提供周邊地區更安全、完善之生活品質與機能。</p>	文教區（供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約 15.15 m ² ；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約 24.53 m ²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為河川區約為 16.48 m ² 。
	農業區 (1.73)	道路用地 (1.73)		
	道路用地 (0.41)	農業區 (0.41)		
	河川區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	河川區 (0.00)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結果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政策導向、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所有內容應以公告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邱鈺涵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9757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251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113年6月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